

新中国成立 70 年浙江经济结构持续优化升级

王娟



浙江经济结构经历了从低层次逐渐优化升级的过程，成功实现从传统的工业化经济向现代服务型、创新型、数字经济的转变，实现从粗放型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迈进

新中国成立 70 年来，勤劳智慧的浙江人民自强不息、勇于创新，抓住机遇加快发展，坚定不移地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经济建设取得巨大成就，实现了从经济小省到经济大省的历史转变。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浙江先是凭借体制创新的先发优势，实现了从农业主导经济向工业化经济的转变，成为全国发展速度最快的地区之一。随后在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浙江以“八八战略”为总纲，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率先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成功实现从传统的工业化经济向现代服务型、创新型、数字经济的转变，实现从粗放型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迈进。

经济总量迅速增长，综合实力不断增强

1949 年，全省生产总值（简称 GDP，下同）只有 14.98 亿元，人均 GDP 仅为 72 元。1978 年 GDP 总量为 123.72 亿元，1991 年跨上千亿元台阶，2004 年突破万亿元大关，到 2018 年全省 GDP 总量达到 56197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 1952 年增长 379 倍，年均增长 9.4%，高于全国同期 1.3 个百分点。特别是改革开放 40 年来，年均增长率更是达到 11.9%，高于全国同期 2.5 个百分点，成为经济增长最快和最有活力的地区之一，GDP 总量在全国的位次由改革开放初的第 12 位上升到 1994 年第四位并保持至今。同时，反映经济发展水平和质量的人均 GDP 也迅速提高。2018 年全省人均 GDP 为 98643 元（14907 美元），居全国第五位。按可比价格计算，2018 年人均 GDP 比 1952 年增长 144 倍，年均增长 7.8%；比 1978 年增长 58 倍，年均增长 10.8%，大大快于全国平均水平。经济的快速增长，增强了浙江的综合实力，提高了人民生活水平，使浙江经济在全国的地位和影响力迅速上升。

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结构调整成效显著

与迅速增长的经济总量相对应，浙江的产业结构经历了从低层次逐渐优化升级，从落后的农业经济向先进的工业经济、数字经济转化的过程，三次产业增加值比例由 1949 年的 68.5：8.0：23.5 调整为 2018 年的 3.5：41.8：54.7。在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生产力发展积聚的内生动力结合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形成的外在需求，共同推动产业结构演化发展，不断优化升级。

新中国成立初期到上世纪 70 年代末，这一阶段产业结构变动的特点是第二产业发展较快，占 GDP 的比重迅速上升。新中国成立后较长一段时期内，浙江省处于建立和发展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工业化初期，集中力量进行工业化建设，1953—1978 年，GDP 年均增长 5.7%，同期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速达到 11.2%。1978 年三次产业的比例调整为 38.1：43.3：18.6，但与全国和其他省份比较，浙江农业比重比全国高出不少，仍属于典型的农业省份，产业结构的层次较低。

从上世纪 80 年代到 21 世纪初，在改革开放政策推动下，浙江率先走上了以制度创新为主导的市场化改革之路，经济发展的动力十分强劲。1979—2002 年，第二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6.5%，引领全省 GDP 以年均 13.1% 的速度增长；同时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改善和提高，对服务业的需求大大增加，第三产业迅速起步，年均增长 13.7%。2002 年，三次产业比例调整为 8.6：51.1：40.3，第一产业占 GDP 的比重降低到 10% 以下，第二、三产业比重稳步提高，逐步形成“二、三、一”的产业结构。

2003 年以来，在“八八战略”的指引下，浙江经济发展越来越注重发展质量的提高和经济结构的优化。尤其是第三产业迅猛发展，2003—2018 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1.6%，比同期 GDP 年均增速高 1.4 个百分点。2014 年，第三产业增加值首次超过第二产业；2016 年三产比重超过 50%；2018 年第三产业对经济增长贡献率提升至 56.2%，对经济的拉动作用越来越强。三次产业增加值比例为 3.5：41.8：54.7，已形成“三、二、一”的现代化产业格局，进入到现代服务业引领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在这一新阶段，随着数字技术与各产业的融合和创新，新兴产业蓬勃发展，新动能不断累积增强。2018 年，全省“三新”经济增加值约 1.4 万亿元，占 GDP 的 24.9%，比重比上年提高 0.8 个百分点。按现价计算的“三新”经济增加值增速为 11.9%，比 GDP 现价增速高 3.3 个百分点，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达 33.5%。全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 5548 亿元，占比为 9.9%，对经济现价增长的贡献率达 14.5%。2014—2018 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现价年均增长 16.4%，占 GDP 的比重年均提高 0.7 个百分点，数字经济产业和数字经济融合应用日益成为推动全省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

需求结构积极变化，消费投资协调发展

从三大需求发展历程看，浙江经济的增长经历了由主要依靠消费转向投资拉动，再转向消费、投资、出口协同拉动的过程。

改革开放之前，浙江社会经济发展并不一帆风顺，高度集中的经济体制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在高消耗低质量的粗放增长方式下，投资的波动十分明显，对经济的拉动作用也比较有限，经济发展缓慢。

改革开放初期，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城乡居民的生产积极性得到极大调动，收入水平得到了迅速提高，加上浙江省以轻型加工业为主的产业特点和鼓励消费的政策引导，大大激发了居民的消费热情。1979-1984年，全省最终消费支出年均增长15.1%，高于同期GDP年均增长速度1.4个百分点，对GDP增长的拉动率高达61.8%，高出资本形成总额26.8个百分点，占据绝对主导地位。伴随着工业化和现代化建设进程加快，投资需求大大增强，1985-2000年，资本形成总额年均增长16.3%，高于同期GDP增幅3.3个百分点。资本形成总额对GDP增长的拉动率为59.1%，高于消费18.8个百分点，投资需求对全省经济增长的拉动起到了主导作用。2001年之后，宏观经济政策以坚持扩大内需尤其是把扩大消费作为主要着力点，浙江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投资和消费拉动作用进一步趋于协调。2001-2017年，资本形成总额和最终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53.8%和45.1%。

十八大以来，浙江经济发展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大大增强。2017年浙江最终消费支出25479亿元，比上年增长9.2%；资本形成总额22764亿元，增长5.2%；货物和服务净流出为3525亿元，增长15.7%。最终消费率逐年提高，2017年为49.2%，高于资本形成率5.2个百分点，创2003年以来新高，逐步呈现出消费、投资、出口协同拉动经济增长的局面。



所有制结构深刻调整，体制机制凸显优势

浙江是中国改革开放先行地，率先推进市场取向改革，形成了国有经济和民营经济相得益彰的先发性优势。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到活力迸发的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展现了浙江的成功蜕变。

新中国成立之后到改革开放前，我国建立了以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浙江也不例外。1978年，全省GDP中由公有制经济创造的增加值占94.3%；在工业增加值中，公有制经济占100%。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改革开放的历史性决策，浙江人民也开始了经济体制改革的伟大征

程，并取得了先发优势。在经历了十余年的改革启动和探索后，1992年开始构建市场经济体制，浙江民营经济蓬勃发展。2000年与1991年相比，工商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分别由100.3万户和1.1万家增至158.9万户和17.9万家，从业人员由155.8和16.9万人增至272.4和300.5万人，注册资金由40亿元和7.3亿元增至300.6亿元和1226亿元。

进入21世纪之后，浙江逐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特别是十八大以来，进入了全面深化改革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新阶段。在体制机制创新引领下，浙江省形成了国有经济优、民营经济活、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格局，各种经济成分优势作用得到有效发挥，推动着浙江经济率先转入高质量发展轨道。

国有经济优化发展，在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占主导地位。改革开放以来，浙江国有经济的比重有所下降，但仍有了长足发展，特别是2003年“八八战略”实施以来，国有经济不断优化整合，始终保持稳定发展，在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具有较强的带动力和控制力。2017年，国有经济创造增加值10675亿元，占GDP的比重为20.6%，国有经济总量是1978年的223倍，1979-2017年，按现价计算（下同）的国有经济增加值年均增长14.9%。其中2013-2017年，国有经济年均增长9.5%，比GDP年均增速高1.1个百分点，在经济发展提质换挡的新时期，国有经济发挥了极其重要的稳定和主导作用。

民营经济快速发展，成为浙江经济最亮丽的金名片。2017年，民营经济创造增加值33831亿元，占GDP的65.4%。其中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尤为突出，1979-2017年个私经济增加值年均增长24.1%，比GDP年均增速高7.4个百分点，个私经济占GDP的比重从1978年微不足道的5.7%提高到2017年的61.0%，已成为民营经济发展的主力，推动浙江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引擎，在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均发挥着重要作用。一是民间投资活跃。2018年，民间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比重为63.1%，比2003年提高14.4个百分点，超过国有及国有控股、其他经济类型企业投资，是拉动投资增长的主要力量。二是民营经济成为税收收入的重要来源。2018年浙江税收收入73.3%来自民营经济，比上年提高1.7个百分点。三是民营经济成为外贸出口的主力。2018年民营经济出口占全省出口总额的78.0%，比2002年提高47.9个百分点，在对外经济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四是民营企业综合实力居全国前列，在2018年公布的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浙江有93家上榜，连续20年居全国第一。